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披露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2011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巧女女士，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六章	内部控制	29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6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40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74
第十章	重要事项	79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Co., Ltd.
 中文简称：东方园林
 英文简称：Orient Landscape

2、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建军	唐海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10-52286666	
传真	010-52288062	
电子邮件地址	orientlandscape@163.com	

-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orientlandscape.com
 公司电子信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002310
- 7、其他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1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变更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字 110105102116928 号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1021169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廖家河、李琪友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连杰、相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910,106,899.19	1,453,534,590.60	100.21%	584,078,540.13
营业利润 (元)	579,503,096.45	331,535,682.85	74.79%	105,586,261.71
利润总额 (元)	580,185,461.21	332,458,713.31	74.51%	105,556,2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9,734,859.63	258,006,183.43	74.31%	83,731,69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49,223,086.06	257,321,410.59	74.58%	83,761,6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6,083,937.21	-259,011,069.90	-52.92%	-113,819,014.1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3,962,140,386.10	1,927,538,127.48	105.55%	1,418,134,502.47
负债总额 (元)	2,072,379,218.35	634,502,853.75	226.61%	353,056,63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872,347,337.91	1,293,035,273.73	44.80%	1,065,077,870.30
总股本 (股)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0.00%	50,081,3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99	1.72	73.84%	0.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97	1.72	72.67%	0.7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2.9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99	1.71	74.85%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63%	21.91%	7.72%	2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59%	21.85%	7.74%	2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64	-1.72	-53.49%	-2.2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46	8.61	44.72%	21.27
资产负债率 (%)	52.30%	32.92%	19.38%	24.90%

三、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88.80	1,187,057.29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156.80	795,973.17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19.16	-1,060,000.00	-3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0,591.19	-238,257.62	0.00
合计	511,773.57	684,772.84	-30,000.00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2.99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9%	2.99	2.97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272,376	68.74%				-1,748,862	-1,748,862	101,523,514	67.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8,807,962	65.77%				-990,000	-990,000	97,817,962	65.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807,962	65.77%				-990,000	-990,000	97,817,962	65.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464,414	2.97%				-758,862	-758,862	3,705,552	2.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71,524	31.26%				1,748,862	1,748,862	48,720,386	32.43%
1、人民币普通股	46,971,524	31.26%				1,748,862	1,748,862	48,720,386	3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243,900	100.00%				0	0	150,243,9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巧女	80,787,120	0	55,125	80,842,245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80,787,120 股首发限售股 2012 年 11 月 27 日解除限售； 高管所持股份在担任高管期间 每年解锁上年末所持股份的 25%
唐凯	17,030,842	0	0	17,030,842	首发承诺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方仪	956,250	0	0	956,250	高管锁定股	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解锁上年 末所持股份的 25%
武建军	762,075	0	0	762,075	高管锁定股	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解锁上年 末所持股份的 25%
傅颀年	1,009,838	504,919	0	504,919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3 月 2 日（离职生效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离任后 六个月解锁 50%，之后满十 二个月全部解锁）
梁明武	630,000	0	0	630,000	高管锁定股	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解锁上年 末所持股份的 25%
苗欣	990,000	990,000	0	0	司法冻结	2011 年 5 月 13 日
赵冬	303,750	0	0	303,750	高管锁定股	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解锁上年 末所持股份的 25%
邓建国	286,875	0	0	286,875	高管锁定股	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解锁上年 末所持股份的 25%
石有环	150,000	75,000	0	75,000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3 月 2 日（离职生效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离任后 六个月解锁 50%，之后满十 二个月全部解锁）
张诚	0	0	131,558	131,558	高管锁定股	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解锁上年 末所持股份的 25%
合计	103,272,375	1,935,544	186,683	101,523,514	—	—

二、 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9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160万股，发行价格为58.60元/股。
-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160万股股票于2009年11月27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290万股锁定3个月后已于2010年2月27日起上市

流通。

- 3、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8.13万股为基数，向2010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8.13万股增加到7,512.195万股。
- 4、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2010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12.195万股增加到15,024.39万股。
- 5、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5,86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15,0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53.82%	80,860,620	80,842,245	56,420,00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1.34%	17,030,842	17,030,842	1,645,51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856,829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529,64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736,408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564,817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87,618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249,522	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240,000	0	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82%	1,235,000	956,2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6,8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6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36,4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4,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7,61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522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14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26,43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仪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基金。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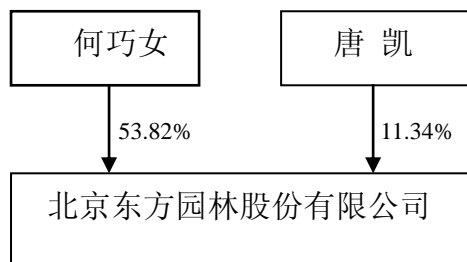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同时担任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变动 原因	报告期 内从公 司领取 的报酬 总额(万 元)(税 前)	是否 在股 东单 位或 其他 关联 单位 领取 薪酬
何巧女	董事长、 总经理	女	46	2010-9-2	2013-9-1	80,787,120	80,860,620	自由 增持	120	否
唐凯	副董事长	男	42	2010-9-2	2013-9-1	17,030,842	17,030,842		120	否
方仪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46	2010-9-2	2013-9-1	1,275,000	1,235,000	二 级 市 场 减 持	70	否
武建军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男	45	2010-9-2	2013-9-1	1,016,100	1,016,100		70	否
梁明武	董事、副总 经理	男	40	2010-9-2	2013-9-1	840,000	840,000		70	否
Jiafeng Liu	董事	男	50	2010-9-2	2013-9-1	0	0		90	否
张诚	董事	男	44	2011-11-21	2013-9-1	0	175,410	自 由 增 持	0	是
苏雪痕	独立董事	男	76	2010-9-2	2013-9-1	0	0		6	否
蒋力	独立董事	男	59	2011-4-27	2013-9-1	0	0		4	否
江锡如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9-2	2013-9-1	0	0		6	否
刘凯湘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11-21	2013-9-1	0	0		2	否
周宇骥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9-2	2011-4-27	0	0		0	否
赵冬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0-9-2	2013-9-1	405,000	405,000		65	否
邓建国	监事	男	37	2010-9-2	2013-9-1	382,500	382,500		65	否
王琼	监事	女	47	2010-9-2	2013-9-1	0	0		33	否
金健	副总经理	男	39	2012-1-13	2013-9-1	0	0		50	否
合计	-	-	-	-	-	101,736,562	101,945,472	-	771	-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的《服务合同》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771 万元。

2、 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公司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唐 凯	副董事长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方 仪	董事、副总经理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Jiafeng Liu	董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张 诚	董事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蒋 力	独立董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锡如	独立董事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凯湘	独立董事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周宇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蒋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蒋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金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会成员

何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系园林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客座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华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历任杭州植物园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科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

公司董事、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武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师。历任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社科部助教、河北省科技进出口公司出口部项目经理、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证券总部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Jiafeng Liu (刘嘉峰)：加拿大国籍，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加拿大 Queen' s （皇后大学） 研究生院。历任加拿大 B+H 国际建筑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英国阿特金斯集团大中国区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梁明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植物学专业，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后。历任山西省平定林业技术推广站工程师、山西省旧关木材检查站站长、山西省平定国营林场场长、河北省金色世纪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惠森农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北方事业部总裁，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林业经济学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

张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历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规划院院长、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高级研究员。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煤炭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雪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3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学院园林系。曾任北京林学院园林系主任、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林科组成员、世界盆栽友好联盟中国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城市森林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花卉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园林学会理事，现任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锡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室秘书、河北省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内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原经贸司商业处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评估二处副处长、企业司制度处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7 岁，博士学位，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赵 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

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华中事业部总裁。

邓建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四公司商务经理、北京柳芳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算部经理、本公司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经营总监、经营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苗木·产品事业部总裁。

王 琼：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 4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历任贵州省红枫湖风景区管理处工程师、北京东方园林艺术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市场宣传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何巧女：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武建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方 仪：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梁明武：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金 健：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历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副经理、湖北天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前沿控股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海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新华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同期兼厦门明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山海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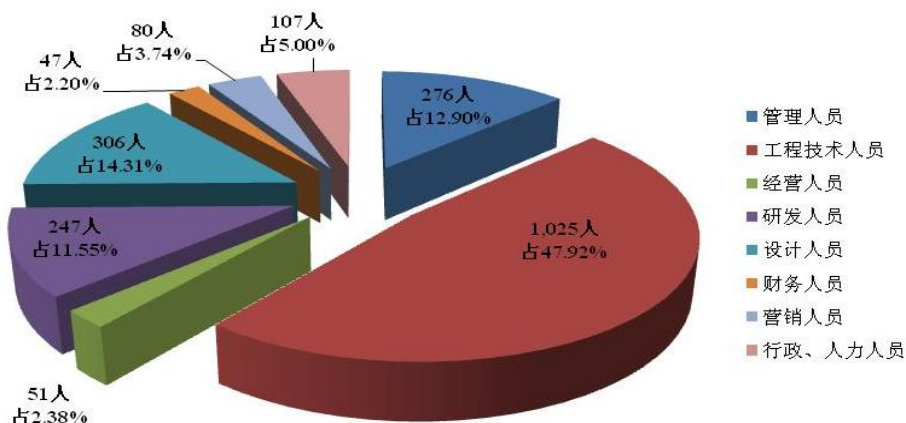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139 人，全年新增员工 1097 人，同比增长 105.28%。具体情况如下：

（一） 员工专业结构（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76	12.90%
工程技术人员	1,025	47.92%

经营人员	51	2.38%
研发人员	247	11.55%
设计人员	306	14.31%
财务人员	47	2.20%
营销人员	80	3.74%
行政、人力人员	107	5.00%
合计	2,1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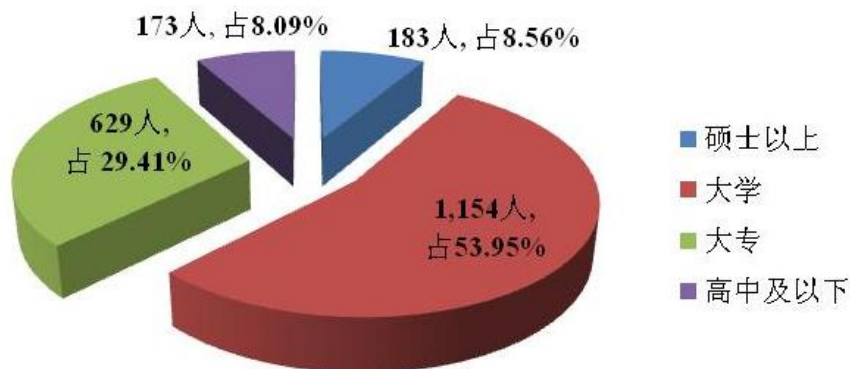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类别



(二) 员工教育程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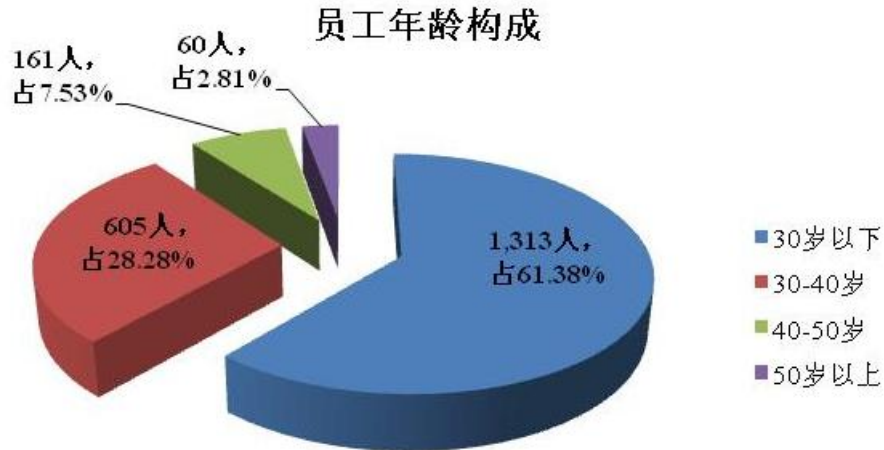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以上	183	8.56%
大学	1,154	53.95%
大专	629	29.41%
高中及以下	173	8.09%
合计	2,139	100%

员工教育程度



(三) 员工年龄构成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313	61.38%
30-40 岁	605	28.28%
40-50 岁	161	7.53%
50 岁以上	60	2.81%
合计	2,139	1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01-16	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章程》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制度》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	
5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1-09-24	巨潮资讯网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07-27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03-05	巨潮资讯网	
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0-11-12	巨潮资讯网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19	《内部审计制度》	2010-02-11	巨潮资讯网	
2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09-01-04	巨潮资讯网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09-01-04	巨潮资讯网	
2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上市前制定
2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市前制定
2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制定
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前制定
2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上市前制定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通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四）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经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激励效果。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证券发展部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注重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网上交流平台、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的控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和保密管理。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情况。

二、董事及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

东大会，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会议事项，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能够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召集和召开。董事长没有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能够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能够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他们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平台，为其行使职能和发挥其作用提供了保障，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16	11	5	0	0	否
唐凯	副董事长	16	11	5	0	0	否
方仪	董事、副总经理	16	11	5	0	0	否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	11	5	0	0	否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16	10	6	0	0	否
Jiafeng Liu	董事	16	10	6	0	0	否
张诚	董事	1	1	0	0	0	否
江锡如	独立董事	16	10	6	0	0	否
苏雪痕	独立董事	16	11	5	0	0	否
周宇骥	独立董事	7	4	2	1	0	否
蒋力	独立董事	9	7	2	0	0	否
刘凯湘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及时参加各次董事会，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列席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 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	---------------

16	16	0	0	否
----	----	---	---	---

2、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江锡如先生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以及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等契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特别是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江锡如先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等，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江锡如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激励机制，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4、其他事项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江锡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苏雪痕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6	16	0	0	否

2、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苏雪痕先生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以及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等契机，多

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特别是公司市政园林项目拓展、苗木基地建设、景观设计集团发展以及设计师培训等情况。

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苏雪痕先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等，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苏雪痕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相关会议，研究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独立董事周宇骥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6	1	0	否

2、现场调查情况

2011年1-4月，周宇骥先生任职期间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以及配合2010年度审计工作等契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特别是公司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水平提升等情况。在公司2010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周宇骥先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周宇骥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及2011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内审部门专项审计等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激励机制，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保持与经营层的密切沟通，

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提升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 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2、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蒋力先生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以及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等契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特别是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蒋力先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等，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蒋力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保持与经营层的密切沟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提升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 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否

2、现场调查情况

在公司2011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刘凯湘先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

了解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等，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刘凯湘先生不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六)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 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苏雪痕	江锡如	周宇骢	蒋力	刘凯湘
2011.01.1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1.27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3.25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6.10	关于变更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07.2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1.11.2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2011年12月14日任职，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七) 独立董事履行特别职权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江锡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第六章 内部控制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防范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聘请了具有专业经验的中介机构参与内控建设实施工作。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审定、执行和修改等程序,公司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围绕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2011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已上线,大大节约了预算编制、审核和分析等的时间,提高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效率。2011年度公司各部门已经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年度预算编制使用手册)》的规定进行了2012年的年度预算编制。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的开发和使用,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提高了预算指标和目标下达、预算编制和审核等的效率。

(二) 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日常执行过程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2011年度公司开发了资金管理系统,实现了全公司资金结算和银企直联,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日常执行过程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截至 2011 年年末，内部审计未发现募集资金在存放和使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符合外部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事项，也未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形。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遵循外部监管和内部制度的要求。

3、采购管理制度

本公司采购及付款方面的管理制度，对物料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招标和询价比选流程、物料验收入库、领用、退货处理、采购报表控制、付款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及付款制度确保了公司的采购质优价廉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的情况下，确保了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销售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客户选择、客户信用的审查、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管理、合同结算、合同收款、应收账款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调研、信用调查、合同签约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报告期内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筹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筹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核授权、签订合同及协议、取得资金或其他投资，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

报告期内，筹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7、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决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处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公允、合理，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披露的行为。公司对所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

9、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生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与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相适应的一系列涉及生产流程的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公司施工项目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活动，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四）信息与沟通制度

为规范信息管理，公司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内对外信息的及时有效沟通。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建立起了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明确了硬件、软件及账号管理的权限、网络和互联网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控制、病毒防治管理控制等，充分发挥了信息系统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加速了公司的信息化进程。

（五）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公司 2011 年制定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合同分类编号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法律事务管理程序、法务人员管理、公司合同分类管理等，增强了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公司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法律事务事项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六）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按季度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风险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保证。

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实施日常或专项内部控制检查，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	是	

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每季度召开会议审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工作总结等，并积极配合做好公司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2011年6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提议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p> <p>本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审议通过后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实施日常或专项内部控制检查，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有力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p>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三、监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专项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及梳理，自查中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经及时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尚未制定风险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未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等进行了详尽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9月27日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3、公司章程中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相关内容。2011年12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通过不断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2011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时希望公司继续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对照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东方园林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11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0%。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其中，关联股东何巧女、唐凯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怡律师、杨慧颖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北京会议中心6号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45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0%。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通过《2010年财务报告》；
- 5、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邓雪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14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9%。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鲁晓南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6日下午两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48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179%。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审议通过《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赵吉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237,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9%。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鲁晓南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285,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8%。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叶军莉律师、范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日趋严峻，宏观调控持续深化，经济增速放缓，各级地方财政面临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高瞻远瞩，紧紧围绕“完善模式、重塑机制、整合资源、强化优势”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策。通过全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业务目标，确保了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领域的领导力与影响力，并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了模式、机制与资源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 亿元，同比增长 100.21%，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 亿元，同比增长 74.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3%，同比增加 7.72 个百分点，经营性现金流为-3.96 亿元，仅比 2010 年增加 1.37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 元，同比增加 53.49%。每股收益 2.99 元，同比增长 73.84%，收现比（当年收到的现金/当年营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44.30%提升到 48.05%收款情况持续改善，运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城市景观系统运营商”的业务模式，开创土地保障新模式，化解应收账款风险。市政园林工程的主流收款模式为“5-3-2”模式，即工程完工收到 50%的工程款，剩下 30%的工程款在完工后一年内收取，20%的工程款在完工后两年内收取。尽管从信用评级的角度上看，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地方政府，具有最高的信用等级，收款时间也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加以确认，具有法律效力。而且从历史经验数据来看，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基本上是按照合同条件完成收款，未发生一笔坏账。但是由于后续的收款时间较长，客观上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深入研究了市政园林工程的资金支付模式，探索出土地保障的业务模式，力求最大程度化解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所谓土地保障模式，指的是在签订景观工程协议（合同）时，公司与业主通过谈判，以指定具体的地块

（称之为“保障地块”）来作为该项工程的资金保障。如果业主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则启动保障条款，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工程款的支付来源。土地保障模式的运用，将从资金源头上确保园林工程款的回收，极大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保障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确保现金流安全可控。市政园林工程的 5-3-2 收款模式以及公司连年的高速增长导致了公司在上市后经营性现金流变为负值，针对这一状况，公司加强了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选取优质项目，提高合同收款条件，另一方面，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培育战略供应商，将支付与收款适当匹配，从而减少收付差，改善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发生了明显改善，产值收现比由 2010 年的 44% 提升到 48%，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的增长速度远远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表明公司的现金流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营销队伍建设，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对市场营销体系和资源进行了整合，引进了一批优秀的市场拓展人才和土地拓展专家，为公司土地保障模式谈判提供了专业支持。公司在深入调研市场的基础上，圈定了适合于土地保障模式展开的首批 50 个战略目标城市，目前，与上述目标城市各个层次、各个阶段的对接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当中。公司稳步开拓市场，在现有的株洲、大同、鞍山、本溪、淄博、滨州、潍坊、唐山、太原、衡水、海宁等战略城市的基础上，新进入沈阳、忻州、锦州、包头、鄂尔多斯、晋中、大连、常州、丹东、开封、营口等城市，报告期内完成框架协议签约金额 50.22 亿元，施工合同签约金额 27.22 亿元，设计合同签约金额 1.3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入全国 30 多个城市，已签约未完成施工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工程施工合同约 93 亿元，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整合设计及强势文化展示资源，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提供“复合景观”的能力，进一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东方园林南方联合设计集团（筹），作为整合南方设计资源的平台，与公司原有的景观设计集团（筹）南北呼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设计综合实力。目前，公司旗下已有 EDSA-东方，东方利禾，东方艾地，东联设计，上海尼塔五个设计品牌，具备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规划到控规、详规、扩初、施工图全方位的

设计资源，涵盖了从度假区规划、田园规划、地产景观到市政园林、生态湿地的全产业链的综合设计能力。公司与奥地利 C2、美国 EDC 等国内外著名文化展（演）示品牌开始了各种形式的合作，追求园林氛围与文化休闲设施的完美结合，进一步满足各级政府打造城市（区域）市民公共文化与休闲中心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内部考核机制与体系，调整了考核与激励机制导向，强化节点控制。具体表现为在对营销、生产、经营等相关系统的考核中，提高了结算和收款的权重，降低了签约和产值在考核中所占的比重，由产值导向型转变为收款导向型，力求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公司启动了内控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对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提高了公司的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奠定成长基础。人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国内外高学历、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公司员工人数从 1042 人增加到 2139 人，同比增长 105.28%。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 60%以上。加大校园招聘力度，注重基层员工的培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人员储备。报告期内，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总人数的 60%以上。员工队伍呈现年轻化，充满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奋发进取的斗志，体现出公司朝气蓬勃的形象。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发展，成立了培训中心，深入开展职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规划，营造简单、快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确保公司员工与公司共同健康成长。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91010.69	145,353.46	100.21%	58,407.85
营业利润	57950.31	33,153.57	74.79%	10,558.63
利润总额	58018.55	33,245.87	74.51%	10,55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73.49	25,800.62	74.31%	8,3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8.39	-25,901.11	-52.92%	-11,381.90
每股收益（元）	2.99	1.72	73.84%	0.76
净资产收益率	29.63%	21.91%	7.72%	28.9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	396214.04	192,753.81	105.55%	141,81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8976.12	129,303.53	46.15%	106,507.79

变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21%, 主要由于公司商务模式的完善和公司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在战略城市大力推进和深化园林建设业务和园林设计业务, 保持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新签订合同增量迅猛, 从而保证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园林建设收入275,571.38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97.85%, 园林设计收入14627.89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24.31%。

(2) 报告期内, 净利润同比增长74.31%, 其中管理费用中较上年增加期权费用9646.92万元, 扣除期权费用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3.52%, 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 主要得益于公司综合实力、管理能力及工程项目毛利率的提升。

(3) 报告期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08.39万元, 同比减少52.92%, 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工作。公司在保证市政园林建设业务高速增长和加大苗木基地建设的同时, 重点推进工程结算和收款工作, 同时在信用条款上尽量做到上下游的匹配, 减少公司工程项目的启动资金投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对好转趋势。

(4) 报告期内, 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3.84%, 主要是由于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增长较大。

(5) 报告期内, 总资产同比增长105.55%,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相应的工程应收账款、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 技术开发; 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为各类重点市政公用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工程等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园林建设	275,571.38	176,820.58	35.83%	97.85%	88.55%	3.16%
园林设计	14,627.89	5,890.95	59.73%	224.31%	254.98%	-3.48%
苗木销售	811.30	533.43	34.25%	-48.07%	-48.54%	0.60%
合计	291,010.57	183,244.96	37.03%	100.21%	89.94%	3.4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市政园林	234,623.47	146,735.69	37.46%	123.97%	115.35%	2.51%
休闲度假	33,100.65	24,202.59	26.88%	40.21%	32.61%	4.19%
地产景观	5,189.36	3,923.09	24.40%	71.05%	58.94%	5.76%
生态湿地	2,657.90	1,959.21	26.29%	-66.29%	-60.18%	-11.30%
园林设计项目	14,627.89	5,890.95	59.73%	224.31%	254.98%	-3.48%
苗木销售	811.30	533.43	34.25%	-48.07%	-48.54%	0.60%
合计	291,010.57	183,244.96	37.03%	100.21%	89.94%	3.4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绿化工程建设和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公司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和施工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园林绿化建设方面，公司在市政园林项目中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休闲度假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的发展，园林环境景观设计方面，公司加强了对设计业务的资源投入，吸引了大批高端设计师的加盟，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战略布局带动效应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园林项目、休闲度假项目、地产景观项目、园林设计项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3.4%，其中主要是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毛利率增长3.16%，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所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比例	同比增减	收入	比例
华北及西北地区	147,604.78	50.72%	84.66%	79,932.04	54.99%
华东地区	40,995.01	14.09%	3.46%	39,624.73	27.26%
西南地区	10,639.47	3.66%	3782.88%	274.01	0.19%
东北地区	50,201.59	17.25%	2010.01%	2,379.21	1.64%
华南及华中地区	41,569.71	14.28%	79.62%	23,143.47	15.92%
合计	291,010.57	100.00%	100.21%	145,35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全国业务部署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继续深化华北、西北、华东、华南、华中等优势区域业务的同时，公司大力发展东北和西南区域的业务工作，且该新区域的经营业绩得到了快速提升。

(3) 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园林建设	35.83%	32.67%	3.16%	32.74%
园林设计	59.73%	63.21%	-3.48%	42.10%
苗木销售	34.25%	33.65%	0.60%	17.84%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3.16%，主要为业务权重较大的市政园林项目毛利率增长明显，同时休闲度假项目和地产景观项目毛利率也有所提升，项目毛利率的提高得益于公司不断增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规模效应的显现所致；生态湿地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生态湿地项目正处于提升期，为提高生态湿地技术质量，公司投入研发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园林环境景观设计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3.48%，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大对设计集团的建设，收购行业内知名设计品牌和招揽高端设计人才的加盟，使得短期内设计人力成本等相关设计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苗木销售毛利率总体基本稳定，且苗木销售毛利率增减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

(4) 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5) 订单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50.22亿元，签署工程施工合同27.22亿元，签署设计合同2.54亿元。

(6) 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2,287.25	10,606.16	否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71%	12.0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166,439.64	71,292.48	否
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57.18%	49.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12,287.25万元，占总采购额

的6.71%，且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的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采购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166,439.64万元，占收入总额的57.18%，且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的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随着公司城市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会呈现降低趋势。

(7)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	0.01%	118.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02	0.12%	79.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90	0.02%	-10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8.24	0.15%	9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6	0.04%	23.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8	0.11%	68.48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1.18	0.11%	68.48

4、报告期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873.04	22.43%	49,369.55	25.61%	80.02%
应收票据	120.00	0.03%	-	0.00%	
应收账款	126,486.12	31.92%	48,871.55	25.35%	158.81%
预付款项	815.51	0.21%	134.86	0.07%	504.71%
其他应收款	2,602.26	0.66%	4,352.36	2.26%	-40.21%
存货	162,418.11	40.99%	85,054.67	44.13%	90.96%
其他流动资产	56.79	0.01%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7.24	0.07%	988.68	0.51%	-71.96%
固定资产	3,938.52	0.99%	2,376.12	1.23%	65.75%
无形资产	281.99	0.07%	36.76	0.02%	667.02%
商誉	3,227.45	0.81%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59.12	0.60%	652.62	0.34%	26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7.88	1.20%	916.64	0.48%	419.06%

资产合计	396,214.04	100.00%	192,753.81	100.00%	105.55%
------	------------	---------	------------	---------	---------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80.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收到工程款比上期增长117.16%，并同时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58.8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同时前期工程收入逐步取得结算确认增加了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504.71%，主要是报告期内大规模新建绿化苗木基地，预付的苗圃土地租金增加。同时，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40.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的追收。同时进一步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个人备用金余额下降。

(5) 存货较年初增长90.96%，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绿化苗木基地募投项目，加大了对园林苗木的投入，使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②公司工程量大幅增长，施工能力大幅提高，致使工程施工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6)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71.96%，。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42%的权益，加上公司对该公司原持有的33%的股权后合计持有易地斯埃股权比例达75%，能控制该公司，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上期易地斯埃未被纳入合并范围。

(7)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65.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增加。

(8)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667.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5个银杏苗木新品种权以及加大了软件投入。

(9) 商誉较年初新增3227.4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42%的权益、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70%的权益、及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75%的权益所形成的商誉。

(10)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261.48%，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办公楼装修款及支付的超过一年期的苗圃土地租金。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419.0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帐款相应增加，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8.25	3.29%	4,973.75	3.42%	92.58%
销售费用	120.41	0.04%	-	0.00%	
管理费用	31,988.02	10.99%	9,678.93	6.66%	230.49%
财务费用	2,380.20	0.82%	-546.79	-0.38%	535.30%
资产减值损失	5,910.03	2.03%	2,176.07	1.50%	171.59%
营业外收入	74.93	0.03%	198.35	0.14%	-62.23%
营业外支出	6.69	0.00%	106.05	0.07%	-93.69%
所得税费用	12,745.23	4.38%	7,445.25	5.12%	71.19%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2.58%，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 报告期内，新增销售费用120.41万。主要是设计公司市场人员费用。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4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人工费用及日常费用随之增加，此外，公司本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了期权费用 9,646.92 万元，也是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贷款利息。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1.5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长。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2.2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3.69%，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业务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1.19%，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6、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比例	2008 年度
应收票据	120.00	-		
应收账款	126,486.12	48,871.55	158.81%	19,632.43

预付账款	815.51	134.86	504.71%	
其他应收款	2,602.26	4,352.36	-40.21%	2,659.93
短期借款	68,258.51	6,000.00	1037.64%	10,100.00
应付账款	85,817.71	44,889.43	91.18%	19,985.60
预收款项	308.41	1,995.20	-84.54%	84.24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8	870.03	191.95%	
应交税费	24,118.20	9,507.93	153.66%	
应付利息	276.72			
其他应付款	791.74	187.68	321.86%	1,990.42
其他流动负债	25,062.53	0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款账增长158.8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长504.71%，主要是报告期内大规模新建绿化苗木基地，预付的苗圃土地租金增加。同时，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降低了40.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的追收。同时进一步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个人备用金余额下降。

(4) 报告期短期借款增长了1037.64%，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了91.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

(6)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降低了84.54%，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预收款本期已办理结算，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了321.86%，主原因是业务增加，项目暂收款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了25,062.53万元，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加，本期发行了25000万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7、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或年末）	2010 年度（或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1.84	2.96	-37.81%
速动比率（倍）	1.06	1.62	-34.76%
资产负债率	52.32%	32.92%	58.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6	204.37	-88.42%
-----------	-------	--------	---------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提高了19%，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在考虑了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融资成本的情况下，增加了债务性资金的投入。同时又因为短期借款的增加，使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了73%，公司资本结构在合理的范围内，资金盈利能力高于资金成本，偿债能力较强。

8、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84.21	68,517.95	1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92.61	94,419.06	1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8.39	-25,901.11	-5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54	782.35	20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52	1,809.84	3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98	-1,027.49	-37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21.01	6,000.00	145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3.15	13,683.64	-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7.87	-7,683.64	119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03.49	-34,612.24	21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69.55	83,981.79	-4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73.04	49,369.55	80.02%

变动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08.39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加大了对工程流动资金及绿化苗木基地的投入。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5.98万元**，主要是公司在2011年对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收购上海尼塔建

筑景观设计公司、投资新设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及东联（上海）发展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97.87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收到短融资金24,900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取得保证借款53,258.51万元及信用借款15,000.00万元所致。

9、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4.24	-0.92	3.76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64	-0.16	1.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降低了0.92，存货周转率降低0.16。主要因为，我们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力对信用条款进行了部分调整，使应收账款和存货较上一期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存苗量增加也是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10、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11 年度净利润	2010 年度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合并	1858.97	1,192.09	55.94%	4.11%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 不合并	139.96	81.84	71.02%	0.15%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 合并	1199.32	1,558.84	-23.06%	1.99%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70% 合并	97.72			0.22%

报告期内，新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的股权，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5%股权，增资控股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更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设计业务领域，为公司进一步推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使设计和施工的协同效应更加明显，各子公司净利润合计为 3295.96 万元，比 10 年同比增长 103.9%，占合并净利润的比重为 6.46%。

11、薪酬分析

董监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1 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2010 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薪酬总额 同比增减
1	何巧女	董事长、总经理	120	40	200.00%
2	唐凯	副董事长	120	40	200.00%
3	方仪	董事、副总经理	70	34.8	101.15%
4	武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财 务负责人	70	34.8	101.15%
5	梁明武	董事、副总经理	70	34.8	101.15%
6	刘嘉峰	董事	90	29.66	203.44%
7	张诚	董事	0	0	--
8	江锡如	独立董事	6	6.46	--
9	苏雪痕	独立董事	6	6.46	--
10	蒋力	独立董事	4	0	--
11	刘凯湘	独立董事	2	0	--
12	赵冬	监事会主席	65	34.8	86.78%
13	邓建国	监事	65	34.8	86.78%
14	王琼	监事	33	16.74	97.13%
15	金健	副总经理	50	0	--
	合计		771	319.78	141.1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共计15人，报告期内公司共为上述人员支付薪酬合计771万元（税前），同比增长141.10%。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薪酬考核制度，高管人员薪酬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发放。

12、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未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3、研发情况

单位：元

年限	研发费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2129.87	3.65
2010	4846.17	3.33
2011	9037.76	3.11

报告期内，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控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

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09 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1 年共申请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3 项；申请植物品种权 6 个；受让获得植物品种权 5 个。

为了引领中国景观行业的技术创新，公司开展了城市雨洪管理、生态景观河道、景观水体净化、信息化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盐碱地绿化、园林植物新品种应用、城市污泥肥、生物菌肥等一系列研究，与哈佛大学科技环境中心签订了关于“节庆电子景观”研究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签订了关于“传统生态低技术”研究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在报告期内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积极参加各级科研主管单位、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活动。施工与设计项目多次获奖，“海南万宁神州半岛绿地公园软绿化工程（西场）”工程项目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控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EDSA-东方）“山东潍坊白浪河鸢都湖设计”项目获 2011 年首届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会银奖，“浙江湖州南太湖中央公园设计”项目获 2011 年首届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会金奖，“北京欢乐谷主题生态乐园规划设计”项目被北京市规划委评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

公司将致力于持续建设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加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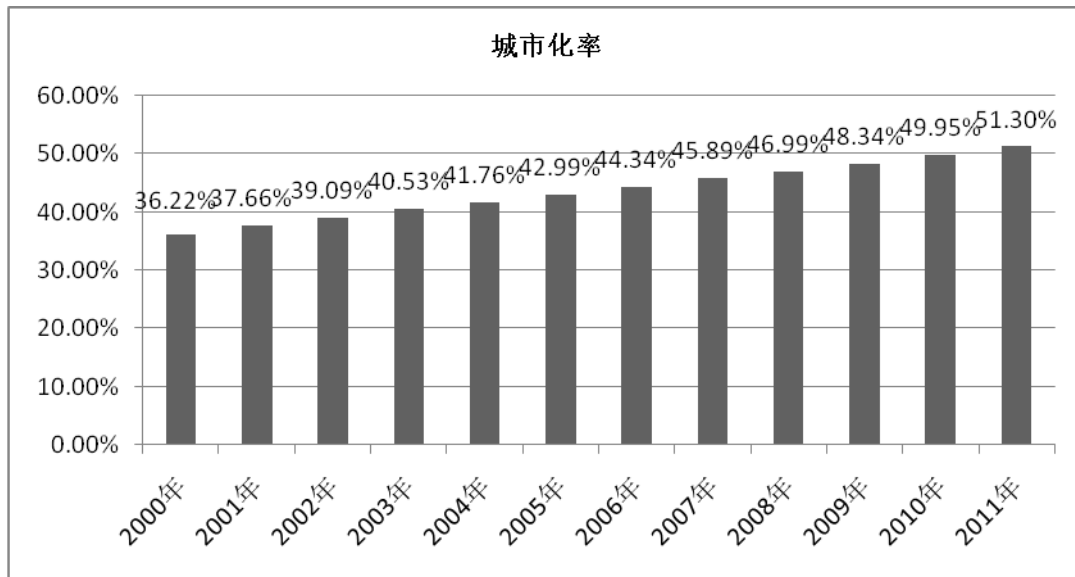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经营环境分析

城市化进程方兴未艾，园林市场空间广阔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古老而又新兴的行业，伴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十二五规划提出：“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同时强调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扩大内需的重要作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政府投资的规模和速度仍将保持一定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市政园林景观作为政府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城市化的速度持续加快，2011年城市化率首次超过50%，达到51.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统计数据表明，世界发达国家的平均城市化水平在80%以上，目前，中国城镇人口为6.9亿，意味着如果中国城市化率达到80%，至少还有约3.8亿人口需进入城市生活，老城区的改造和新城的建设成为越来越多城市发展的迫切需求。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城市，环境污染、交通拥挤、生活空间狭小、生态环境恶劣等城市病逐步显现，打造城市“复合景观”，美化城市环境，成为诸多城市共同面对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全国众多城市竞相提出建设“园林城市”、“花园城市”、“宜居城市”等目标，市政园林处于业务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国土绿化统计公报》，2009-2011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从362.99万公顷增加到417.4万公顷，绿地面积从120.84万公顷增加到143.88万公顷，年均新增11.5亿平方米，按每平米绿地面积造价200元计算，城市园林绿化每年的市场规模约为2300亿元（含地产景观）。上述统计不包含城市建成区外的道路绿化、河道、湖泊绿化、度假区、景区绿化等。以上各方面合计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竞争格局趋向金字塔型，上市公司抢跑市场

园林行业集中度很低，尽管公司的业务规模在行业内已经处于领先地位，但市场占有率还不到1%，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是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竞争，由于上市公司在资金、品牌、人才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资源将越来越向上市公司集中；二是上市公司之间的竞争，由于公司与市场上其他上市园林企业在细分市场和区域布局上具有明显差异，尚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随

着园林绿化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大中型园林公司或谋求上市，或与上市公司整合，而小微园林企业则将主要占据边缘市场，竞争格局将形成两极分化。园林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型的特点，上市后，受品牌效应的提升和募集资金的推动，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因此，上市公司将在园林行业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市政园林功能化，复合景观引领新趋势

随着市政园林的发展，市场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城市不再满足于市政园林的景观化、生态化，而赋予其更多的休闲、娱乐、演绎的功能。建造者们希望园林的建设不仅能够为市民的生活创造一个优美的生态环境，更希望能通过园林的建设，使之成为休闲、娱乐的中心，城市区域的活力板块。基于此，公司完善了“城市景观系统综合运营商”的业务模式，在景观系统内植入文化的元素，致力于打造集景观、生态、休闲、娱乐、演绎于一体的复合景观新模式，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在城市的中央公园、景观大道或者是母亲河的两岸，我们用景观与文化相结合的手法、声光电的高科技手段、挖掘城市的历史和特质，诉说每个城市故事，创造一道道亮丽的风景，引领市政园林新的发展方向。

园林景观是一种生活场景的艺术，公司坚持“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定位，秉承“景观激活城市、景观带动开发、景观改变生活、景观成就未来”的理念，致力于让景观生态、艺术地融入生活，致力于让景观成为城市最珍贵的艺术品，为城市带来无限价值。东方园林倾情打造全新的系统化城市景观，将自然的山水资源、城市的功能基础设施与文化、旅游、商业、休闲、娱乐、居住融为一体，为城市打造充满活力的景观空间。

2、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2年，公司面对的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欧洲债务危机持续深化，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中国经济增长乏力，面临下行风险。房地产调控依旧从紧，土地市场交投冷清，地方政府债务压力逐步增大。从自身发展来看，2012年是公司转变发展的关键一年，自2009年11月挂牌上市，已经走过两个年头，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业务的发展从IPO的惯性将逐步转向依赖自身的竞争优势、模式与管理创新，业务发展方式也由资金推动逐步向管理驱动转变。

2012年，公司计划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7亿元，同比增长6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7.5亿元，同比增长65.79%。（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

表上市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实现上述目标，2011年底，公司提出“暖冬计划”，计划与全国经济实力排名前列的约50个城市建立起更加紧密、深入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优化区域布局，适度加大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解决公司营业收入季度（特别是1季度）分布严重不均衡的问题，全面推行土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同时建立集中采购制度，建立大宗材料支付结算办法，使之与收款适当匹配，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具体计划如下：

（1）苗木板块，加强募投资项目苗木基地的管理，做好再融资苗木基地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探索研究苗木产业社会化、产业化融资模式，不断加强公司的苗木资源储备，为公司长远业务的发展提供战略保障。由于北方苗木资源品种相对较少，生长周期较长，导致园林工程建设用苗资源越来越稀缺。目前，公司现有苗木基地12000多亩，主要分布在北京、山东、河北、江苏、浙江等地，均为生产型苗圃，需3-5年后才能达到使用要求。目前公司工程项目用苗基本上来自于市场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苗木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一般情况下，苗木成本占项目总收入的15%左右，也就是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0亿的规模时，苗木的需求量将达到15亿之巨。公司所承建的市政园林工程往往在苗木规格、品种、工期等方面都有严格要求，完全通过市场采购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也将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形成掣肘。因此，必须加大对苗木的建设投入，储备业务发展所需的战略资源。

（2）园林设计版块，在现有的EDSA-东方，东方利禾，东方艾地，东联设计，上海尼塔5个设计品牌基础上，继续加强资源的整合。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不断强化公司的设计优势。设计在园林产业链中处于前端，决定了项目的艺术品味和价值，同时对园林工程及苗木发展均具有拉动作用，能够引导和创造需求。

（3）园林工程版块，在“城市景观系统综合运营商”的基础上，公司提出“复合景观”的新概念，继续引领行业的发展。根据发达国家园林的发展历程，一个集绿化、园林景观、休闲、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景观生态系统是现代园林行业发展的终极目标。所谓复合景观，就是在城市景观系统中，融入休闲、娱乐的场所和设施，添加文化、演艺的元素，使景观与生活相互融合，寓情于景，

情景交融，构筑都市休闲生活新方式。公司计划整合相关文化、演艺、特效等方面的国际知名品牌，在未来的三到五年内，在全国50个左右的战略城市的中央公园或母亲河两岸，量身定制具有城市特质和文化内涵的现代城市复合景观，使之成为城市的区域公共活动中心，市民休闲娱乐的最佳去处。

3、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妥善安排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的比例关系，优化财务结构，积极推动再融资计划，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实现资金的动态平衡，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4. 风险与应对策略

(1) 市场竞争风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579 家，与 2009 年相比两年时间增加近两倍。行业内上市公司也增加到四家，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的园林企业上市。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和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巩固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深化管理创新，向管理要效益，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

(2) 单一业务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市政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如果地方政府普遍缩减市政园林工程方面的投入，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布局，化解政策风险。

(4) 客户违约风险。目前公司与政府客户签署了大量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框架协议涉及的时间较长，协议金额为估算数，落实为具体的施工合同还需要较长的过程，协议转化为合同的金额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加大框架协议的质量控制，努力做好后续的跟进和谈判，提高框架协议的转化率，加快框架协议的实施时间。

(4) 应收账款风险。园林绿化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余额也将快速增长，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已经全面推行土地保障的新业务模式，将工程收款与土地出让收入直接挂钩，保证应收账款按时收回。同时，公司调整业务布局，加强对业主方的经济实

力考察，加大发达地区业务比重，以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收款环节的考核权重，促使公司营销及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收款管理。

(5) 人力资源风险。公司规模和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人才、艺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深入开展艺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职位晋升等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以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6) 自然灾害风险。公司现有苗木基地面积达 12,000 余亩，因苗木作物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乃至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政策法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未发生政策法规变化。

9、并购重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董监高和重要股东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董监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第一部分第三点。

(三) 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734,859.6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179,487.37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1,492,335.31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2,671,822.68 元。

经公司董事长何巧女提议，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24.3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不进行现金分配，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0 年中期，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02,293.9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790,379.90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064,376.99 元，减去本期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5,024,39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830,366.89 元。

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512.19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024,3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3) 2009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31,690.3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2,306,112.5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230,611.2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075,501.25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5,988,875.74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064,376.99 元。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8.1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024,3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1,502.44	25,800.62	5.82%
2009 年	1,502.44	8,373.17	17.94%
2008 年	355.81	5,919.83	6.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25.15%
-----------------------------	--------

2、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	2011-10-13	是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18	2012-3-17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4-29	2012-4-2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6,160,000.00	2011-6-29	2012-6-2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7-29	2012-7-29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9-20	2012-9-20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1-11-9	2012-11-9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4-8	2012-4-7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13	2012-5-12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9-19	2012-6-5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11-18	2012-11-1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2-9	2012-12-9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2-27	2012-12-21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650,340.80	2011-12-22	2012-12-21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274,774.63	2011-12-22	2012-12-21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49,7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661,479.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038,520.83 元，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确认。

以前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89,573,185.20 元，其中，设立分公司支出 41,641,677.96 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37,896,118.79 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支出 101,000,000.00 元，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支出 409,035,388.45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净额，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4,542,448.47 元。

2011 年度，公司设立分公司支出 109,057,157.96 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83,717,659.04 元，补充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支出 6,335,156.35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净额，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899,671.36 元。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101013358100000490	281.43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5323	91.21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31990	20,899,298.72
合计		20,899,671.3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6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设立分公司	否	14,425.23	14,425.23	10,905.72	15,069.88	100%	2011 年	25,583.78	是	否
2、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187.60	14,187.60	8,371.77	12,161.38	85.72%	2012 年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12.83	28,612.83	19,277.48	27,231.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41,391.02	41,391.02	633.52	41,537.05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491.02	51,491.02	633.52	51,637.05					
合计	80,103.85	80,103.85	19,911.00	78,868.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1,491.02 万元，其中 10,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余额为 0.0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山东郯城苗木基地的剩余 1012 亩、浙江武义苗木基地 988 亩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面积为 2000 亩。将河北井陘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河北省高邑县，土地面积为 725.64 亩。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 2725.64 亩。</p> <p>2、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未变更的苗木基地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本次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 2184 亩。</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备注：设立分公司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644.6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146.03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

（二）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75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园林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增资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设计业务，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后，东方利禾注册资本将增加到2500万元。公司持股100%。

2、 对外投资设立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1年6月27

日，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3、控股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于志远、朱胜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875万元的价格收购于志远、朱胜萱所持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塔”）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尼塔7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4、增资控股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设计”）、以及自然人朱胜萱、于志远、张鲁签署了《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东联设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联设计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筹备召开1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3 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

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0年财务报告》；
- (5) 《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8)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11) 《关于提名蒋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1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设立本溪、滨州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蒋力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0)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1、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修订）；
-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1年修订）；
- (5) 《关于设立海宁分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2、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东济南、青岛和辽宁鞍山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2011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 (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在海南省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201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5、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提名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增资控股股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在河南省洛阳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6、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签署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沈阳市东方田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1)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并于2011年3月2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共申请1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11年12月8日已完成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4)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11年9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于2011年9月19日收到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201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1) 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审计

审计委员会先后对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各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内部审计。

(2) 变更审计机构

2011年6月，因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分立部分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且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人员执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 2011年年度报告

①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核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③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在每一个时间节点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 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⑤ 向董事会提交对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2年度的审计费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积极核实,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合法合规,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察和评价,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仔细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

2011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分别就“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收购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75%股权”以及“增资控股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11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分别提名了蒋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保密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制度。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209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更名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内幕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保密管理和登记管理，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对内幕信息的使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努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没有向外部单位进行报送，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无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声明：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 投资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投资理财业务。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开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机构交流会、媒体沟通会、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使投资者与公司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将每周五定为投资者接待日，报告期内，共接待了6次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2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毛利率问题等
2011年09月01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光大保德信基金	公司的设计实力,竞争优势,苗圃发展规划等
2011年09月02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高恒资产管理公司、华富基金、泰信基金、汇丰晋信基金、万家基金、纽银基金、国投瑞银、人保资产	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发展的风险控制等
2011年09月23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	南方业务拓展,应收账款问题等
2011年11月04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中信产业基金、中再资产	项目选择标准,设计师的培养问题等
2011年11月25日	公司五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中邮基金、海通证券	公司设计规划、工程事业部区域划分情况等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1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2011年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至第十九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度第一次至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3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4月1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三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1年7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1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内控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11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5、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资产的决策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

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2 年 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209 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更名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及报备。

三、2012年度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 2012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重点关注；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四、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详见第八章“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公司投资情况第（四）点”。

五、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公司公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日为基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024.39万股的2.52%；行权价格为64.89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东方园林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

日起5年。自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匀速行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1月27日，并授予70名激励对象共计378.98万份股票期权。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9人所获授的全部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

（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费用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根据可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费用为9,646.92万元。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76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审查，2010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合同及协议的进展情况

1、**株洲神农城景观项目**：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神农城项目建设指挥部、湖南天易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农城景观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总金额43,200万元。其中施工金额暂定42,000万元，设计金额暂定1,200万元，协议工期为两年。目前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594.28万元，累计收款18,801.82万元；

2、**大同文瀛湖项目**：2010年5月7日，公司与大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万元，工程规模约为400万平方米，合同工期为两年。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5,872.58万元，累计收款37,532万元；

3、**张北县东洋河、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2010年5月9日，公司与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张北县东洋河、玻璃彩河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合同书》，协议金额为18,000万元。2010年下半年，公司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变更为14,46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679.11万元，累计收款13679.11万元；

4、**鞍山市城市景观项目**：2010年5月21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双方就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以及城区4个体育公园，三项共计景观面积535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约16亿元。目前项目正在履行中，协议项下万水河景观带滨河公园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截至报

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420.69万元。

5、**衡水滏阳河项目**：2010年8月5日，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就衡水市滏阳河、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工程总面积约153.8万平方米，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4.4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327.24万元，累计收款,3420.49万元；

6、**本溪沈溪新城项目**：2010年9月6日，公司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香港签订了《沈溪新城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沈溪新城景观工程达成协议，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健康城核心景观工程、森林城市公园景观工程、中央商务区核心景观工程约360万平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1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883.08万元，累计收款1,679.20万元。

7、**淄博临淄区景观工程项目**：2010年12月6日，公司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淄博市临淄区景观工程框架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临淄区景观工程达成合作协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淄区中学景观绿化工程、人民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淄河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共约332万平方米绿化面积，总投资约为6.6亿元。该协议项下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40.92万元，累计收款793.22万元；

8、**山西宁武景观工程项目**：2011年3月14日，公司与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山西省宁武县天池景区及新城景观工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2.075亿元，具体金额需根据招标结果另行签订施工合同确定。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该协议项下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42.85万元，累计收款500万元；

9、**海宁城市景观项目**：2011年4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海宁市城市景观体系投资与建设战略合作意向书》，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6亿元。目前项目仍处于前期设计沟通阶段，尚未开工。

10、**锦州世园会项目**：2011年6月25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11.33亿元。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79,889.98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170.92万元，累计收

款4,842万元。

11、**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工程**：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约为19.31亿元，对方以自有资金及相应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的支付来源。目前项目还处于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尚未开工。

(二)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期限	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 亿元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担保合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合同：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5 亿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	质押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人：何巧女、唐凯）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2 亿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0.7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3 亿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7 日	-
北京农商行	1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保证人：何巧女、唐凯）

2、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9,616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5,000	2011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	2011年3月18日至2012年3月1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光大银行苏州街支行	7,000	2011年3月29日至2012年3月2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1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7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2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	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150	2011年9月20日至2012年9月2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1,000	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质押（出质人：何巧女）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15,000	2011年8月11日至2012年8月10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光大银行苏州街支行	2,000	2011年10月14日至2012年9月2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11年9月17日至2012年6月5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000	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8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4,000	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9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农商行	327.47	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1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北京农商行	1,165.03	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1日	保证（担保人：何巧女、唐凯）
合计	68258.50	--	--

九、承诺事项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承诺：“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向保荐机构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其中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以及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其他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自200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因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被立信吸收合并，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人员执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决议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重大会计处理调整事项的说明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唐凯先生与公司股东苗欣先生就股权纠纷发生民事诉讼，2011年4月26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苗欣先生拟将其持有的80.85万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税后收益归公司所有。根据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意见，该转让收入属于偶发性利得，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原始股东股权转让收益的会计处理意见》。认为：“东方园林根据上述协议收到苗欣的股权转让款系由于苗欣违约而对公司进行的赔偿款，属于偶发性的利得，应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报表附注中披露”。详见201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公告》。

201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款45,646,875.11元，并据此确认营业外收入45,646,875.11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2年1月16日，公司现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苗欣先生股权出售款项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第8条的相关规定，参照经济业务实质，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东方园林在收到上述股权处置款项时应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公司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调减营业外收入45,646,875.11元，调增资本公积45,646,875.11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了《关于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收入的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该事项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处理事项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是公司董事会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后的结果，有利于推动公司再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次会计处理调整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为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处理事项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有关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认为：

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调整。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情况

2011年11月23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拟被认定为北京市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当日开始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1-061）。

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仍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1009），发证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2-008）。因此，自2011年起，东方利禾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十三、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四、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十五、报告期内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媒体
2011-001	2011.0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2	2011.01.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3	2011.01.1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4	2011.01.11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5	2011.01.11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6	2011.01.27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7	2011.01.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8	2011.01.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09	2011.01.28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0	2011.02.26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1	2011.03.03	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2	2011.03.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3	2011.03.0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4	2011.03.1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5	2011.03.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6	2011.03.16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7	2011.03.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8	2011.03.28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19	2011.03.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0	2011.03.28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1	2011.03.30	关于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2	2011.04.01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3	2011.04.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4	2011.04.0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5	2011.04.07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6	2011.04.19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7	2011.04.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8	2011.04.20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29	2011.04.20	关于沈溪新城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0	2011.04.28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1	2011.04.29	重大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2	2011.05.12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3	2011.0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4	2011.06.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5	2011.06.01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6	2011.06.08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7	2011.06.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8	2011.06.13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39	2011.06.1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0	2011.06.2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1	2011.06.28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2	2011.06.28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3	2011.07.07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4	2011.07.08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5	2011.07.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6	2011.07.16	收购股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7	2011.07.26	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8	2011.07.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49	2011.07.27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0	2011.07.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1	2011.07.27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2	2011.08.17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3	2011.08.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4	2011.09.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5	2011.10.18	关于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6	2011.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7	2011.10.28	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8	2011.11.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59	2011.11.22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0	2011.11.22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1	2011.11.2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2	2011.11.28	关于与中福实业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3	2011.11.30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4	2011.12.09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5	2011.12.09	关于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6	2011.12.09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7	2011.12.15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8	2011.12.16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69	2011.12.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70	2011.12.19	关于签署沈阳临空旅游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71	2011.12.19	关于签署沈阳市东方田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1-072	2011.12.28	关于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274 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 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730,388.26	843,821,266.13	493,695,483.16	493,345,52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264,861,167.26	1,190,617,125.48	488,715,475.11	461,584,073.12
预付款项	8,155,149.75	7,653,691.75	1,348,612.51	1,348,61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22,633.13	30,975,033.64	43,523,593.38	42,466,38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4,181,137.25	1,624,181,137.25	850,546,705.81	850,546,70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7,916.67	567,916.67		
流动资产合计	3,813,718,392.32	3,697,816,170.92	1,877,829,869.97	1,849,291,29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72,418.55	87,258,403.62	9,886,772.55	25,326,243.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85,206.13	34,317,502.63	23,761,249.66	22,186,169.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19,856.52	1,804,481.05	367,637.99	312,577.99
开发支出				
商誉	32,274,516.45			
长期待摊费用	23,591,212.27	23,166,212.27	6,526,217.30	6,526,2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78,783.86	46,873,872.30	9,166,380.01	8,757,7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21,993.78	193,420,471.87	49,708,257.51	63,108,982.88
资产总计	3,962,140,386.10	3,891,236,642.79	1,927,538,127.48	1,912,400,28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2,585,115.43	682,585,115.4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8,177,072.85	856,119,140.75	448,894,320.84	448,101,767.84
预收款项	3,084,070.00		19,952,025.00	19,952,0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773.15	20,668,749.60	8,700,376.97	7,425,729.41
应交税费	241,182,138.84	233,005,514.60	95,079,368.72	93,154,614.69
应付利息	2,767,230.22	2,767,230.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17,434.98	16,414,612.03	1,876,762.22	5,823,709.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625,382.88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71,739,218.35	2,061,560,362.63	634,502,853.75	634,457,84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000.00			
负债合计	2,072,379,218.35	2,061,560,362.63	634,502,853.75	634,457,84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资本公积	818,082,277.16	818,082,277.16	687,744,903.29	687,527,920.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796,229.06	90,796,229.06	48,483,855.20	48,678,2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3,224,931.69	770,553,873.94	406,562,615.24	391,492,335.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347,337.91	1,829,676,280.16	1,293,035,273.73	1,277,942,436.46
少数股东权益	17,413,82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761,167.75	1,829,676,280.16	1,293,035,273.73	1,277,942,43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2,140,386.10	3,891,236,642.79	1,927,538,127.48	1,912,400,282.77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910,106,899.19	2,764,157,980.79	1,453,534,590.60	1,409,574,626.60
其中：营业收入	2,910,106,899.19	2,764,157,980.79	1,453,534,590.60	1,409,574,62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2,218,604.95	2,223,291,065.38	1,127,552,278.67	1,099,973,928.47
其中：营业成本	1,832,449,608.17	1,773,540,116.19	964,732,591.99	948,557,49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82,475.62	88,275,635.43	49,737,542.51	47,199,473.88
销售费用	1,204,092.29			
管理费用	319,880,190.19	281,541,455.74	96,789,314.92	89,353,398.25
财务费用	23,801,970.04	23,938,668.05	-5,467,899.12	-5,452,916.69
资产减值损失	59,100,268.64	55,995,189.97	21,760,728.37	20,316,47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14,802.21	1,614,802.21	5,553,370.92	5,553,37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4,802.21	1,614,802.21	5,553,370.92	5,553,370.92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79,503,096.45	542,481,717.62	331,535,682.85	315,154,069.05
加：营业外收入	749,281.10	530,419.60	1,983,545.57	1,983,545.57
减：营业外支出	66,916.34	41,882.40	1,060,515.11	1,060,5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8,722.40	28,722.4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80,185,461.21	542,970,254.82	332,458,713.31	316,077,099.51
减：所得税费用	127,452,298.26	121,790,767.45	74,452,529.88	69,991,83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52,733,162.95	421,179,487.37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49,734,859.63	421,179,487.37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少数股东损益	2,998,303.3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99		1.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97		1.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2,733,162.95	421,179,487.37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734,859.63	421,179,487.37	258,006,183.43	246,085,26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8,303.3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412,309.39	1,289,407,689.64	643,951,662.84	627,883,03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0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38,412.32	277,398,066.20	41,227,831.39	45,346,46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842,125.51	1,566,805,755.84	685,179,494.23	673,229,49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560,402.84	1,442,866,576.20	710,879,880.98	702,031,18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11,986.06	119,589,043.38	65,772,891.58	55,289,07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9,222.49	118,959,300.62	58,140,719.75	51,789,7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54,451.33	289,090,641.21	109,397,071.82	108,064,2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926,062.72	1,970,505,561.41	944,190,564.13	917,174,2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83,937.21	-403,699,805.57	-259,011,069.90	-243,944,79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8,441.57	2,993,557.52	2,993,55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83.28	16,050.00	4,829,921.17	4,829,92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3,97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5,355.85	25,269,491.57	7,823,478.69	7,823,47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46,267.48	34,273,951.31	16,434,963.60	15,412,91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95,799.57	85,570,799.57	1,663,400.00	13,663,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3,11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85,178.47	119,844,750.88	18,098,363.60	29,076,31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9,822.62	-94,575,259.31	-10,274,884.91	-21,252,83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585,115.43	682,585,115.4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210,115.43	931,585,115.43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1,450.50	22,834,311.55	31,502,987.17	31,502,98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97,13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3,427.64	4,333,4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31,450.50	82,834,311.55	136,836,414.81	136,836,414.81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39,978,664.93	848,750,803.88	-76,836,414.81	-76,836,41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395,034,905.10	350,475,739.00	-346,122,369.62	-342,034,05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93,695,483.16	493,345,527.13	839,817,852.78	835,379,57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888,730,388.26	843,821,266.13	493,695,483.16	493,345,527.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687,744,903.29			48,483,855.20		406,562,615.24		1,293,035,273.73	50,081,300.00	787,907,503.29			23,875,328.72		203,213,738.29		1,065,077,87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687,744,903.29			48,483,855.20		406,562,615.24		1,293,035,273.73	50,081,300.00	787,907,503.29			23,875,328.72		203,213,738.29		1,065,077,87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337,373.87			42,312,373.86		406,662,316.45	17,413,829.84	596,725,894.02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4,608,526.48		203,348,876.95		227,957,403.43		
(一) 净利润							449,734,859.63	2,998,303.32	452,733,162.95							258,006,183.43		258,006,183.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49,734,859.63	2,998,303.32	452,733,162.95							258,006,183.43		258,006,183.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30,554,356.33					-977,151.78	14,415,526.52	143,992,731.0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15,526.52	14,415,526.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9,200.00							96,469,200.00											

3. 其他		34,085,156.33				-977,151.78			33,108,004.55									
(四) 利润分配				42,117,948.74		-42,117,948.74						24,608,526.48		-54,657,306.48				-30,048,7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7,948.74		-42,117,948.74						24,608,526.48		-24,608,52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8,780.00				-30,048,78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982.46		194,425.12		22,557.34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6,982.46		194,425.12		22,557.3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813,224,931.69		17,413,829.84	1,889,761,167.75	150,243,900.00	687,744,903.29		48,483,855.20		406,562,615.24			1,293,035,273.7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243,900.00	687,527,920.83			48,678,280.32		391,492,335.31	1,277,942,436.46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243,900.00	687,527,920.83			48,678,280.32		391,492,335.31	1,277,942,436.46	50,081,300.00	787,690,520.83			24,069,753.84		200,064,376.99	1,061,905,95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554,356.33			42,117,948.74		379,061,538.63	551,733,843.70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4,608,526.48		191,427,958.32	216,036,484.80
(一) 净利润							421,179,487.37	421,179,487.37							246,085,264.80	246,085,264.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1,179,487.37	421,179,487.37							246,085,264.80	246,085,264.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54,356.33						130,554,356.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469,200.00						96,469,200.00								
3. 其他		34,085,156.33						34,085,156.33								
(四) 利润分配					42,117,948.74		-42,117,948.74						24,608,526.48		-54,657,306.48	-30,048,7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17,948.74		-42,117,948.74						24,608,526.48		-24,608,52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8,780.00	-30,048,7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162,600.00	-100,162,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43,900.00	818,082,277.16			90,796,229.06	770,553,873.94	1,829,676,280.16	150,243,900.00	687,527,920.83			48,678,280.32		391,492,335.31	1,277,942,436.4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24.39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一）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3,558.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2,504.06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7,512.195万元；2010年8月2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7,512.195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15,024.39万元。

（二） 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园林绿化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高端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大型生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三） 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

（四） 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九个分公司，分别为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本溪分公司、滨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朝阳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 个，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和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景）；控股子公司 2 个，为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以下简称易地斯埃）和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联）。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

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备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苗木，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软件使用权	5 年	使用权转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模型确定，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

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园林工程收入	3%
营业税	园林设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1 年子公司易地斯埃、东方利禾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上海东联为核定征收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易地斯埃、东方利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2,500	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	2,500	0	100	100	是	0	0	0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连	园林绿化	1,000	林木种植技术研发、园林设计、园林施工	1,000	0	100	100	是	0	0	0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园林设计	20 万美金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1,904.65	0	75	75	是	610.38	0	0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园林设计	333.33	创意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3,000	0	70	70	是	1,131.00	0	0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1) 本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 14,945,799.57 元购买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42% 的股权，加上公司对该公司原持有的 33% 的股权后合计持有易地斯埃股权比例达 75%，能控制该公司，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为加快在东北地区的发展，于 2011 年 6 月出资 1000 万元在大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本期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本期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2,441.52	1,199.32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999.36	-0.64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3,178.36	0

(四)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21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4,945,799.57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易地斯埃 42% 的权益。

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上海东联 70% 的权益。

子公司上海东联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062.5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5% 的权益。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973.00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5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01.81	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60,068.31	576,228.72
银行存款	888,370,319.95	493,119,254.44
合计	888,730,388.26	493,695,483.16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全部为人民币。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7000 万元定期存款，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00,000.00	-

2、本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356,443.19	78.57	53,359,982.16	5.00	388,695,595.64	74.31	19,434,779.78	5.00
1-2 年 (含 2 年)	210,496,955.97	15.49	21,049,695.60	10.00	78,904,433.84	15.09	7,890,443.38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69,833.49	2.21	3,006,983.35	10.00	50,742,913.38	9.7	5,074,291.34	10.00
3-4 年 (含 4 年)	47,575,460.38	3.5	14,272,638.11	30.00	3,102,341.30	0.59	930,702.39	30.00
4-5 年 (含 5 年)	2,103,546.91	0.15	1,051,773.46	50.00	1,200,815.68	0.23	600,407.84	50.00
5 年以上	1,130,099.90	0.08	1,130,099.90	100.00	394,380.22	0.08	394,380.22	100.00
合计	1,358,732,339.84	100.00	93,871,172.58	6.91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58,732,339.84	100.00	93,871,172.58	6.91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组合小计	1,358,732,339.84	100.00	93,871,172.58	6.91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8,732,339.84	100.00	93,871,172.58	6.91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6.5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356,443.19	78.57	53,359,982.16	388,695,595.64	74.31	19,434,779.78
1-2 年 (含 2 年)	210,496,955.97	15.49	21,049,695.60	78,904,433.84	15.09	7,890,443.38

2-3 年 (含 3 年)	30,069,833.49	2.21	3,006,983.35	50,742,913.38	9.7	5,074,291.34
3-4 年 (含 4 年)	47,575,460.38	3.5	14,272,638.11	3,102,341.30	0.59	930,702.39
4-5 年 (含 5 年)	2,103,546.91	0.15	1,051,773.46	1,200,815.68	0.23	600,407.84
5 年以上	1,130,099.90	0.08	1,130,099.90	394,380.22	0.08	394,380.22
合计	1,358,732,339.84	100.00	93,871,172.58	523,040,480.06	100.00	34,325,004.95

- 3、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320,594,282.00	1 年以内	23.60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203,779,620.27	1 年以内	15.00
锦州世界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13,008,202.73	1 年以内	8.32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89,184,112.96	1 年以内	6.56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客户	57,764,220.28	1 年以内	4.25
合计		784,330,438.24		57.73

- 7、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9、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 10、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82,179.54	53.01	747,755.88	5	42,227,593.59	92.21	1,906,354.44	4.51
1-2 年 (含 2 年)	9,833,992.93	34.79	983,125.10	10	2,731,343.92	5.96	273,134.39	10.00
2-3 年 (含 3 年)	2,624,513.81	9.29	262,451.38	10	826,827.44	1.81	82,682.74	10.00
3-4 年 (含 4 年)	821,827.44	2.91	246,548.23	30		0	-	
4-5 年 (含 5 年)						0	-	
5 年以上	1,100.00	0	1,100.00	100	8,100.00	0.02	8,100.00	100.00
合计	28,263,613.72	100	2,240,980.59	7.93	45,793,864.95	100	2,270,271.57	4.96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8,263,613.72	100.00	2,240,980.59	7.93	41,668,864.95	90.99	2,270,271.57	5.45
2、定期存款利息	-	-	-	-	4,125,000.00	9.01		
组合小计	28,263,613.72	100.00	2,240,980.59	7.93	45,793,864.95	100.00	2,270,271.57	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263,613.72	100.00	2,240,980.59	7.93	45,793,864.95	100.00	2,270,271.57	4.9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982,179.54	53.01	747,755.88	38,102,593.59	91.45	1,906,354.44
1—2 年	9,833,992.93	34.79	983,125.10	2,731,343.92	6.55	273,134.39
2—3 年	2,624,513.81	9.29	262,451.38	826,827.44	1.98	82,682.74
3—4 年	821,827.44	2.91	246,548.23			
4—5 年						
5 年以上	1,100.00	0	1,100.00	8,100.00	0.02	8,100.00
合计	28,263,613.72	100	2,240,980.59	41,668,864.95	100.00	2,270,271.57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	2,580,000.00	1-2 年	9.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4	履约保证金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850,000.00	1 年以内	3.01	外部往来
潍坊三河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0	1-2 年	2.83	履约保证金
胶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客户	800,000.00	1 年以内	2.83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030,000.00		21.34	

7、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的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55,149.75	100.00	1,348,612.5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155,149.75	100.00	1,348,612.5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栾城县南高乡北高村民委员会	苗圃土地供应商	1,127,041.66	2011 年	预付地租
北京博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3,700.00	2011 年	劳务尚未完成
北京荣鹏天地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	676,050.00	2011 年	材料尚未到达
栾城县南高乡南屯村民委员会	苗圃土地供应商	666,346.15	2011 年	预付地租
山东土地流转中心	苗圃土地供应商	443,166.63	2011 年	预付地租
合计		3,716,304.44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106.93	-	359,106.93	1,383,805.11	-	1,383,805.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1,161,857.11	-	161,161,857.11	60,083,188.96	-	60,083,188.96

工程施工	1,462,660,173.21	-	1,462,660,173.21	789,079,711.74	-	789,079,711.74
合计	1,624,181,137.25	-	1,624,181,137.25	850,546,705.81	-	850,546,705.81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林业（苗木资产）	161,161,857.11	60,083,188.96
合 计	161,161,857.11	60,083,188.96

2、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战略合作宣传费	567,916.67	
合 计	567,916.67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2,772,418.55	2,072,610.53
联营企业		7,814,162.02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2,772,418.55	9,886,772.55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772,418.55	9,886,772.55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0.00	5,540,637.84	663,474.08	4,877,163.76	12,785,613.82	1,399,616.04

3、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072,610.53	699,808.02	0	2,772,418.55	50	50		0	0	0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6,272.10	7,814,162.02	-7,814,162.02	-	-						

注：公司 2011 年初对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持股比例为 33%，本年 1 月 21 日又购买了该公司 42% 的股权，合并持股比例达 75%，因此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末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因此，在合并报表上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781,357.84	25,974,913.12	1,860,078.85	61,896,192.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76,651.06		25,200.00	12,651,451.06	
机器设备	2,689,461.00	1,540,638.00	700	4,229,399.00	
运输工具	11,586,798.50	13,791,191.82	674,200.32	24,703,790.00	
电子设备	8,067,069.49	9,856,037.22	1,114,178.53	16,808,928.18	
其他设备	2,761,377.79	787,046.08	45,800.00	3,502,623.8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49,614.68	4,210,216.10	5,667,086.97	1,386,425.27	22,440,49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7,961.61	102,570.15	138,062.73		2,278,594.49
机器设备	1,163,698.47	150,033.13	201,949.43		1,515,681.03
运输工具	5,207,152.36	1,765,052.00	2,375,817.06	419,469.34	8,928,552.08
电子设备	4,148,597.04	1,898,227.15	2,555,075.11	966,955.93	7,634,943.37
其他设备	1,392,205.20	294,333.67	396,182.64		2,082,721.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31,743.16				39,455,699.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38,689.45				10,372,856.57
机器设备	1,525,762.53				2,713,717.97
运输工具	6,379,646.14				15,775,237.92
电子设备	3,918,472.45				9,173,984.81
其他设备	1,369,172.59				1,419,902.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70,493.50				70,493.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70,493.50				70,493.50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61,249.66				39,385,206.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638,689.45				10,372,856.57
机器设备	1,525,762.53				2,713,717.97
运输工具	6,379,646.14				15,775,237.92
电子设备	3,847,978.95				9,103,491.31
其他设备	1,369,172.59				1,419,902.36

-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6、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7、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00,606.00	3,916,800.18		4,517,406.18
(1).软件使用权	600,606.00	2,916,800.18	-	3,517,406.18
(2).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	1,000,000.00	-	1,0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32,968.01	1,464,581.65		1,697,549.66
(1).软件使用权	232,968.01	1,408,767.73		1,641,735.74
(2).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55,813.92		55,813.9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7,637.99	2,452,218.53		2,819,856.52
(1).软件使用权	367,637.99	1,508,032.45		1,875,670.44
(2).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944,186.08		944,186.08
4、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使用权				
(2).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7,637.99	2,452,218.53		2,819,856.52
(1).软件使用权	367,637.99	1,508,032.45		1,875,670.44
(2).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944,186.08		944,186.08

(十一) 商誉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 备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 环境景观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9,729,998.05		9,729,998.05	
上海尼塔建筑景观 设计有限公司		13,018,054.75		13,018,054.75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9,526,463.65		9,526,463.65	
合计	-	32,274,516.45	-	32,274,516.45	

商誉的说明：

(1) 2011 年 1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4,945,799.57 元收购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易地斯埃 2011 年 1 月 2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易地斯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收购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尼塔）75% 的股权，该收购对价是以上海尼塔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尼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2011 年 10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87.5 万元对上海尼塔增资；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尼塔 75% 的股权按账面成本 2,062.5 万元平价转让给子公司上海东联，由此，因收购上海尼塔所产生的商誉在上海东联合并报表中体现。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对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5%，该增资对价是以上海东联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来确定的，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上海东联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确认为商誉。

(4) 期末，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的方法与报表合并日被收购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时所采用的方法相一致，即以收益法来测试商誉是否减值，经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提计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装修	4,775,802.90	12,821,952.00	1,108,114.10	54,000.00	16,435,640.80	
地租	1,750,414.40	6,856,067.94	1,450,910.87		7,155,571.47	
合计	6,526,217.30	19,678,019.94	2,559,024.97	54,000.00	23,591,212.2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182,646.67	23,461,483.86	36,665,770.02	9,166,380.01
其他（期权费用）	96,469,200.00	24,117,300.00		
合计	192,651,846.67	47,578,783.86	36,665,770.02	9,166,380.01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595,276.52	59,516,876.65			96,112,153.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93.50				70,493.50
合计	36,665,770.02	59,516,876.65			96,182,646.67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32,585,115.43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82,585,115.43	60,000,000.00

年末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为担保人。

2、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858,177,072.85	448,894,320.84
合计	858,177,072.85	448,894,320.84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	------	-------

潍坊金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8,605,922.8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天津大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30,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567,255.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三河市易得元土方工程处	3,438,871.0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宁市盐官观潮景区管委会	1,040,000.00	
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山西大医院筹备处	1,428,180.00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15,890.00	
CCTV 新台址建设工程		5,892,025.00
衡水湖湿地公园		5,000,000.00
昆明星耀项目		9,060,000.00
合计	3,084,070.00	19,952,025.00

2、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6,238.73	160,217,394.11	146,530,251.83	22,283,381.01
(2) 职工福利费		6,548,883.15	5,919,718.23	629,164.92
(3) 社会保险费	35,701.83	20,914,113.47	19,216,892.76	1,732,92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53.46	6,981,801.04	6,358,644.54	654,509.96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32.00	12,737,674.51	11,758,751.83	981,254.6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783.16	823,738.62	754,683.55	69,838.23
工伤保险费	508.37	190,552.44	175,588.55	15,472.26
生育保险费	724.84	180,346.86	169,224.29	11,847.41
(4) 住房公积金	50,923.60	9,249,415.18	8,545,034.10	755,304.68
(5) 辞退福利		18,708.00	18,708.00	
(6) 工会经费		3,390,927.92	3,390,927.92	

(7) 职工教育经费	17,512.81	61,260.84	78,773.65	
合计	8,700,376.97	200,400,702.67	183,700,306.49	25,400,773.1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分别为 3,390,927.92 元和 78,773.65 元。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21,677.99	
营业税	87,732,742.04	38,343,913.11
企业所得税	142,751,838.73	52,324,102.83
个人所得税	2,007,851.80	430,46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1,230.41	2,841,415.39
教育费附加	2,616,073.01	1,138,515.95
河道管理费		1,102.12
印花税		-150
其他	4,080.84	
合计	241,182,138.84	95,079,368.72

(二十)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1,336,065.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1,164.65	
合计	2,767,230.2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7,917,434.98	1,876,762.22
合计	7,917,434.98	1,876,762.22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	项目暂借款	
北京通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4,900.48	物业费	
北京君德士恒物业管理有限公	221,794.56	房租费	

司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	
房屋租金	625,382.88	
合计	250,625,382.88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640,000.00	
合计	640,000.00	

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面向城市农业景观休闲服务的模式研究及应用”课题的拨款。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03,272,376.00				-1,748,862.00	-1,748,862.00	101,523,514.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272,376.00				-1,748,862.00	-1,748,862.00	101,523,514.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3,272,376.00				-1,748,862.00	-1,748,862.00	101,523,514.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6,971,524.00				1,748,862.00	1,748,862.00	48,720,38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6,971,524.00				1,748,862.00	1,748,862.00	48,720,386.00

合计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	----------------	--	--	--	--	--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687,527,920.83			687,527,920.83
其他资本公积	216,982.46	130,554,356.33	216,982.46	130,554,356.33
合计	687,744,903.29	130,554,356.33	216,982.46	818,082,277.16

资本公积的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1）2011年1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测算应于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从管理费用中提取 96,469,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从而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2011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唐凯先生与苗欣先生就公司增资股权纠纷一事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1)二中民终字第 04734 号】的裁定，公司与唐凯先生、苗欣先生共同将苗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80.85 万股在二级市场的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扣除限售股个人所得税，股票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后，实得资金为 45,446,875.11 元，几方共同确认该款项归属于本公司所有，2011年5月19日，上述款项已划转至入公司账户，公司将扣除应交企业所得税 11,361,718.78 元后的余额 34,085,156.3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483,855.20	42,312,373.86		90,796,229.06
合计	48,483,855.20	42,312,373.86		90,796,229.06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562,615.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34,85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17,948.7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54,594.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3,224,931.69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10,105,724.19	1,453,534,590.60
其他业务收入	1,175.00	
营业成本	1,832,449,608.17	964,732,591.99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2,755,713,805.79	1,768,205,818.69	1,392,807,256.40	937,771,726.62
园林设计	146,278,918.40	58,909,491.98	45,104,549.00	16,595,094.87
苗木销售	8,113,000.00	5,334,297.50	15,622,785.20	10,365,770.50
合计	2,910,105,724.19	1,832,449,608.17	1,453,534,590.60	964,732,591.99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西北地区	1,476,047,805.91	907,475,467.89	799,320,368.45	504,840,697.42
华东地区	409,950,089.82	273,535,902.22	396,247,285.34	259,850,247.73
西南地区	106,394,749.18	72,039,422.51	2,740,128.36	7,304,481.90
东北地区	502,015,933.33	313,150,320.76	23,792,086.46	22,519,777.63
华南及华中地区	415,697,145.95	266,248,494.79	231,434,721.99	170,217,387.31
合计	2,910,105,724.19	1,832,449,608.17	1,453,534,590.60	964,732,591.99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96,503,603.66	23.93
第二名	300,839,970.74	10.34
第三名	265,823,322.08	9.13
第四名	258,267,426.26	8.87
第五名	142,962,031.06	4.91
合计	1,664,396,353.80	57.18

(二十九) 合同项目收入

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列示如下：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一	1,200,000,000.00	521,804,392.36	336,921,403.64	676,960,000.00
固定造价合同 二	420,000,000.00	296,311,725.94	149,631,077.86	391,797,790.27
固定造价合同 三	798,899,773.93	137,919,605.90	103,789,620.36	161,428,202.73
固定造价合同 四	200,000,000.00	91,609,587.43	52,688,787.07	15,000,000.00
合计	2,618,899,773.93	1,047,645,311.63	643,030,888.93	1,245,185,993.00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5,561,031.21	43,788,054.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1,272.17	3,053,898.90	1%、5%、7%
教育费附加	2,573,886.05	1,313,172.86	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6,252.06	1,582,416.40	1%
其他	50,034.13		
合计	95,782,475.62	49,737,542.51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力资源费用	363,780.46	
差旅费	446,419.15	
员工通讯费	220,355.24	
招待费用	62,593.83	
其他费用	31,909.96	
办公费用	79,033.65	
合计	1,204,092.29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差旅等日常费用	46,677,222.79	32,428,377.52
职工薪酬	101,224,714.43	27,863,055.77
研发费用	35,739,262.79	21,979,493.92
折旧与摊销	5,810,107.17	2,573,887.74
税金	511,836.89	858,848.76
中介费	9,812,064.76	1,733,123.65
其他费用	23,635,781.36	9,352,527.56

期权费用	96,469,200.00	
合计	319,880,190.19	96,789,314.92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5,601,541.77	1,634,783.00
减：利息收入	3,216,679.49	7,249,208.48
汇兑损益	-13,369.00	
其他	1,430,476.76	146,526.36
合计	23,801,970.04	-5,467,899.12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4,802.21	5,553,370.92
合计	1,614,802.21	5,553,370.9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或不到 5% 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99,808.02	409,210.5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994.19	5,144,160.39	本年 2 月起转为成本法核算
合计	1,614,802.21	5,553,370.92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9,100,268.64	21,760,728.37
合计	59,100,268.64	21,760,728.37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911.20	1,187,572.40	71,911.2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1,911.20	1,187,572.40	71,911.2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60,156.80	795,973.17	560,156.80
其他	117,213.10		117,213.10
合计	749,281.10	1,983,545.57	749,281.10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持续发展与城乡一体化促进计划经费	科学技术经费	拨款	2011 年度	400,000.00	
企业扶持基金		银行存款支付	2011 年度	13,000.00	
园区补贴		银行存款支付	2011 年度	91,403.80	
企业扶持资金	收中关村科技园昌平管委会扶持企业资金	银行存款支付	2011 年度	55,753.00	
保增促发专项资金	中关村管委会补助	银行存款支付	2010 年度		200,000.00
贷款贴息	中关村管委会补助	银行存款支付	2010 年度		595,973.17
合计				560,156.80	795,973.17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22.40	515.11	28,722.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22.40	515.11	28,722.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1,060,000.00	3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其他	8,193.94		8,193.94
合计	66,916.34	1,060,515.11	66,916.3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5,864,702.11	79,892,649.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412,403.85	-5,440,119.59
合 计	127,452,298.26	74,452,529.88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

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49,734,859.63	258,006,183.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1.7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50,243,900.00	50,081,3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100,162,6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49,734,859.63	258,006,183.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51,471,353.00	150,243,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	1.7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0,243,900.00	150,243,9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1,227,453.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51,471,353.00	150,243,9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保证金转回	15,393,344.75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560,156.80
利息收入	3,216,679.49
往来款及其他	184,721,356.17
苗欣股权处置款	45,446,875.11
合 计	249,338,412.3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往来款	128,796,395.50
支付保证金	21,362,034.00
新办公楼费用	26,460,658.53
办公及行政管理费用	66,883,583.43
研发费用现金支出	9,451,744.97
中介费	9,812,064.76
宣传费	3,000,607.23
其他	2,887,362.91
合 计	268,654,451.3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合并产生的现金	23,603,972.57
合 计	23,603,972.57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短期融资券	249,000,000.00
合 计	249,0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733,162.95	258,006,18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100,268.64	21,760,728.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7,086.97	2,616,197.72
无形资产摊销	393,409.00	90,79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9,02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1,91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2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13,412.27	1,634,78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4,802.21	-5,553,37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12,403.85	-5,440,11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634,431.44	-524,837,26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245,883.22	-314,789,03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704,342.25	307,500,031.87
其 他	196,0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083,937.21	-259,011,06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8,730,388.26	493,695,48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695,483.16	839,817,85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034,905.10	-346,122,369.62

2、本期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4,945,799.57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945,799.5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978,972.5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66,827.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6,198,792.30	
流动资产	48,111,322.61	
非流动资产	17,562,643.74	
流动负债	8,835,174.05	
非流动负债	640,00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888,730,388.26	493,695,483.16
其中：库存现金	360,068.31	576,22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8,370,319.95	493,119,25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730,388.26	493,695,483.1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何巧女	53.82%	53.82%
唐凯	11.34%	11.3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代 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市	李建伟	环境景观规划设计	50 万美元	50.00	50.00	合营企业	55480357-7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北万嘉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控制的公司
方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建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梁明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嘉峰	公司董事
刘凯湘	独立董事
江锡如	独立董事
苏雪痕	独立董事
蒋力	独立董事
张诚	董事
赵冬	监事会主席
邓建国	监事
王琼	监事
何永彩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玲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国杰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杰红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何巧勇	公司职工、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亲属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	2011-10-13	是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1-3-29	2012-3-2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3-18	2012-3-17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4-29	2012-4-2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6,160,000.00	2011-6-29	2012-6-2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7-29	2012-7-29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9-20	2012-9-20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1-11-9	2012-11-9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4-8	2012-4-7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5-13	2012-5-12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9-19	2012-6-5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11-18	2012-11-18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2-9	2012-12-9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2-27	2012-12-21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1,650,340.80	2011-12-22	2012-12-21	否
何巧女、唐凯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274,774.63	2011-12-22	2012-12-21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巧女	120	40
唐凯	120	40
方仪	70	34.8
武建军	70	34.8
梁明武	70	34.8
刘嘉峰	90	29.66
周宇骥	0	6.46
江锡如	6.00	6.46
苏雪痕	6.00	6.46
蒋力	4	0

刘凯湘	2	0
赵冬	65	34.8
邓建国	65	34.8
王琼	33	16.74
金健	50	0
石有环		25.8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90,000.00	

七、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1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为:

1. 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
2. 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8.98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50,243,900股的比例为2.52%;
3. 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89元;
4.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四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下同)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授予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 25%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 授予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 25%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4) 授予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 25%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授予日后第五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予部分总量 25%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以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如达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四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本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 期权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3.99 元，则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本次授予的

378.98 万份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约为 22,773.40 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时间分摊股权激励成本。由于授予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将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之间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1 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2 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3 年内平均分摊；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 4 年内平均分摊。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施后对 2011 至 2015 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权数量 (万份)	期权价值 (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78.98	22,773.40	10377.49	6733.93	3788.31	1742.25	131.42

2011 年，因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离职，公司对上述期权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股份数为 352.30 万份，调整后对 2011 至 2015 年度各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影响数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权数量 (万份)	期权价值 (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52.30	21,170.16	9,646.92	6,259.86	3,521.62	1,619.59	122.17

2011 年，公司实际确认的期权管理费用为 96,469,200.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96,469,200.00 元。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未结清保函

公司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序完成，应业主要求，在商业银行申请开具了履约保函，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结清的保函金额为 97,228,581.59 元。

(二) 经营性资产租入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原有办公地址已不能满足公司总部使用需求，因此，公司于本年 1 月与北京通恒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租用了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的房屋一栋，作为公司新办公楼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年租金为 750 万元，按季支付。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6,135,036.19	78.64	50,306,751.81	5.00	360,196,435.65	72.86	18,009,821.78	5.00
1-2 年 (含 2 年)	193,152,795.98	15.10	19,315,279.60	10.00	78,904,433.84	15.96	7,890,443.38	10.00
2-3 年 (含 3 年)	29,598,587.78	2.31	2,959,858.78	10.00	50,682,913.38	10.25	5,068,291.34	10.00
3-4 年	47,515,460.38	3.71	14,254,638.11	30.00	3,102,341.30	0.63	930,702.39	30.00
4-5 年	2,103,546.91	0.16	1,051,773.46	50.00	1,194,415.68	0.25	597,207.84	50.00
5 年以上	988,049.90	0.08	988,049.90	100.00	258,730.22	0.05	258,730.22	100.00
合计	1,279,493,477.14	100.00	88,876,351.66	6.95	494,339,270.07	100.00	32,755,196.95	6.63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79,493,477.14	100	88,876,351.66	6.95	494,339,270.07	100	32,755,196.95	6.63
组合小计	1,279,493,477.14	100.00	88,876,351.66	6.95	494,339,270.07	100	32,755,196.95	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9,493,477.14	100.00	88,876,351.66	6.95	494,339,270.07	100	32,755,196.95	6.6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6,135,036.19	78.64	50,306,751.81	360,196,435.65	72.86	18,009,821.78
1—2 年	193,152,795.98	15.1	19,315,279.60	78,904,433.84	15.96	7,890,443.38
2—3 年	29,598,587.78	2.31	2,959,858.78	50,682,913.38	10.25	5,068,291.34
3—4 年	47,515,460.38	3.71	14,254,638.11	3,102,341.30	0.63	930,702.39
4—5 年	2,103,546.91	0.16	1,051,773.46	1,194,415.68	0.25	597,207.84
5 年以上	988,049.90	0.08	988,049.90	258,730.22	0.05	258,730.22
合计	1,279,493,477.14	100	88,876,351.66	494,339,270.07	100.00	32,755,196.95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同市园林管理局	客户	320,594,282.00	1 年以内	25.06
株洲神农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客户	203,779,620.27	1 年以内	15.93
锦州世界园林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客户	113,008,202.73	1 年以内	8.83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客户	89,184,112.96	1 年以内	6.97
滨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指挥部	客户	57,764,220.28	1 年以内	4.51
合计		784,330,438.24		61.30

- 7、本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8、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9、本期末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 10、本期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325,710.33	58.48	671,984.22	3.48	41,129,118.74	92.07	1,850,691.65	4.50
1-2年 (含2年)	9,279,602.08	28.07	927,960.21	10.00	2,731,343.92	6.11	273,134.39	10.00
2-3年 (含3年)	3,726,837.83	11.27	262,451.38	7.04	810,827.44	1.82	81,082.74	10.00
3-4年 (含3年)	721,827.44	2.18	216,548.23	30.00	-	-	-	-
4-5年 (含3年)					-	-	-	-
5年以上	500		500.00	100.00	500.00	0	500.00	100.00
合计	33,054,477.68	100.00	2,079,444.04	6.29	44,671,790.10	100.00	2,205,408.78	4.94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6,066,127.74	78.86	2,079,444.04	7.98	40,546,790.10	90.77	2,205,408.78	5.44
2、定期存款利息					4,125,000.00	9.23		
3、关联方往来	6,988,349.94	21.14						
组合小计	33,054,477.68	100.00	2,079,444.04	6.29	44,671,790.10	100.00	2,205,408.78	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54,477.68	100.00	2,079,444.04	6.29	44,671,790.10	100.00	2,205,408.78	4.9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39,684.41	51.56	671,984.22	37,004,118.74	91.26	1,850,691.65
1—2 年	9,279,602.08	35.60	927,960.21	2,731,343.92	6.74	273,134.39
2—3 年	2,624,513.81	10.07	262,451.38	810,827.44	2.00	81,082.74
3—4 年	721,827.44	2.77	216,548.23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26,066,127.74	100.00	2,079,444.04	40,546,790.10	100.00	2,205,408.78

3、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	2,580,000.00	1-2 年	7.4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0%	履约保证金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850,000.00	1 年以内	2.47%	外部往来
潍坊三河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00	1-2 年	2.32%	履约保证金
胶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客户	800,000.00	1 年以内	2.3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030,000.00		17.50%	

-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3。
-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9、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0、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63,400.00	2,072,610.53	699,808.02		2,772,418.55	50.00	50.00		-	-	-
权益法小计		1,663,400.00	2,072,610.53	699,808.02	-	2,772,418.55						
子公司：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46,500.00	7,814,162.02	11,232,352.19		19,046,514.21	75.00	75.00		-	-	4,628,441.57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15,439,470.86	10,000,000.00		25,439,470.86	100.00	100.00		-	-	-
大连东方盛景园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	70.00		-	-	-
成本法小计		84,046,500.00	23,253,632.88	61,232,352.19	-	84,485,985.07				-	-	4,628,441.57
合计		85,709,900.00	25,326,243.41	61,932,160.21	-	87,258,403.62				-	-	4,628,441.5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64,156,805.79	1,409,574,626.60
其他业务收入	1,175.00	
营业成本	1,773,540,116.19	948,557,497.1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建设	2,755,713,805.79	1,768,205,818.69	1,392,807,256.40	937,771,726.62
园林设计	330,000.00	-	1,144,585.00	420,000.00
苗木销售	8,113,000.00	5,334,297.50	15,622,785.20	10,365,770.50
合 计	2,764,156,805.79	1,773,540,116.19	1,409,574,626.60	948,557,497.1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96,503,603.66	25.20
第二名	300,839,970.74	10.88
第三名	265,823,322.08	9.62
第四名	241,709,226.26	8.74
第五名	142,962,031.06	5.17
合 计	1,647,838,153.80	59.61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4,802.21	5,553,370.92
合 计	1,614,802.21	5,553,370.9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	------	------	------------------

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699,808.02	409,210.53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994.19	5,144,160.39	本年 2 月起转为成本法核算
合 计	1,614,802.21	5,553,370.92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179,487.37	246,085,264.8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95,189.97	20,316,475.9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4,887.88	2,216,197.7200
无形资产摊销	132,134.48	88,295.1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9,02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1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2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01,541.77	1,634,783.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4,802.21	5,553,370.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16,097.49	-5,079,118.9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634,431.44	-524,837,260.7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870,428.34	-282,707,150.5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578,681.47	292,784,344.4200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99,805.57	-243,944,798.34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3,821,266.13	493,345,527.1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345,527.13	835,379,579.1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75,739.00	-342,034,052.0600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8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15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1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82,364.76	
所得税影响额	170,59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11,773.5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2.99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9%	2.99	2.97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提示：（如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873.04	49,369.55	80%	说明 1
应收账款	126,486.12	48,871.55	159%	说明 2
预付款项	815.51	134.86	505%	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2,602.26	4,352.36	-40%	说明 4
存货	162,418.11	85,054.67	91%	说明 5
长期股权投资	277.24	988.68	-72%	说明 6
固定资产	3,938.52	2,376.12	66%	说明 7
无形资产	281.99	36.76	667%	说明 8
商誉	3,227.45			说明 9
长期待摊费用	2,359.12	652.62	261%	说明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7.88	916.64	419%	说明 11
短期借款	68,258.51	6,000.00	1038%	说明 12
应付账款	85,817.71	44,889.43	91%	说明 13
预收款项	308.41	1,995.20	-85%	说明 14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8	870.04	192%	说明 15
应交税费	24,118.21	9,507.94	154%	说明 16
其他应付款	791.74	187.68	322%	说明 17
其他流动负债	25,062.54			说明 18
盈余公积	9,079.62	4,848.39	87%	说明 19
未分配利润	81,322.49	40,656.26	100%	说明 20
少数股东权益	1,741.38			说明 21
营业收入	291,010.69	145,353.46	100%	说明 22
营业成本	183,244.96	96,473.26	90%	说明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8.25	4,973.75	93%	说明 24
管理费用	31,988.02	9,678.93	230%	说明 25
财务费用	2,380.20	-546.79	-535%	说明 26
资产减值损失	5,910.03	2,176.07	172%	说明 27
投资收益	161.48	555.34	-71%	说明 28
所得税费用	12,745.23	7,445.25	71%	说明 29

说明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收款力度, 收到工程款比上期增长 117.16%, 并同时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说明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5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说明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5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大规模新建绿化苗木基地, 预付的苗圃土地租金增加。

说明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4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的追收。

说明 5: 存货较年初增长 91%, 主要是: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绿化苗木基地

募投项目，加大了对园林苗木的投入，使得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②公司工程量大幅增长，施工能力大幅提高，致使工程施工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说明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7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42% 的权益，加上公司对该公司原持有的 33% 的股权后合计持有易地斯埃股权比例达 75%，能控制该公司，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已抵消，而上期易地斯埃未被纳入合并范围。

说明 7：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的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说明 8：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6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 5 个银杏苗木新品种权以及加大了软件投入。

说明 9：商誉较年初新增 3227.4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了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公司 42% 的权益、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权益、及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5% 的权益所形成的商誉。

说明 10：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261%，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办公楼装修款及支付的超过一年期的苗圃土地租金。

说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 419%，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帐款相应增加，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长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说明 1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本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说明 1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采购量加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说明 14：公司前期预收款本期已办理结算，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说明 15：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说明 16：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说明 17：增加的原因是业务增加，项目暂收款增加所致。

说明 1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公司发行的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说明 19：增加的原因为本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

说明 20: 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说明 21: 增加的原因为本年增加了两个非全资子公司。

说明 22: 主要是公司新签订合同增量迅猛, 从而导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园林建设收入 275, 571.3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5%, 园林设计收入 14627.8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31%。

说明 23: 收入的快速增加, 导致成本相应增加。

说明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93%,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说明 2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人工费用及日常费用随之增加, 此外, 公司本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了期权费用 9,646.92 万元, 也是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说明 2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贷款利息支出。

说明 2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

说明 2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1%,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确认的2011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巧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武建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瑶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廖家河、李琪友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发展部。

法定代表人：_____（何巧女）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